

《金石学在陕西·追金篇》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作品名称：《金石学在陕西·追金篇》+配套拓片
印刷品

地址：小寨东路 91 号

作者署名：陕西历史博物馆 编 庞雅妮 主编

电话：

邮政编码：710061

乙方（出版社）：西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

邮政编码：710069

电话/传真：029-88303301

E-mail: xdpres@nwu.edu.cn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出版发行、使用上述作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作品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在国内/外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图书、电子图书、数字、音像、信息网络传播等形式出版发行、使用上述作品中文简体字、繁体字文本以及其他语种的专有使用权及转授权。

第二条 出版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上述作品的誊清稿或打印稿或电子版及其校样必须符合“齐、清、定”的标准。

(二) 甲方交付的稿件必须有作者的签章。多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应由所有作者签章或者由其中一人或数人代签章，代签章人必须持有真实有效的被代签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作品的署名顺序由甲方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

作者署名如下：封面 陕西历史博物馆 编 庞雅妮 主编；扉页 陕西历史博物馆 编 庞雅妮 主编。

(三) 《金石学在陕西·追金篇》图录成品尺寸 235 mm×305 mm，小 8 开。预估文字 20 万字，照片 236 幅。内页用 130 g 特种纸，5c 印刷；封面裱纸用 120~150 g 特种纸，四色印刷，含烫印、压凹、UV 等工艺；方脊精装，箱板纸 2~2.5 mm，锁线胶装，塑封；环衬用 160 g 特种纸。预计排版后该书为 30 个印张，240 码。

配套拓片印刷品：单张，尺寸 A3 纸大小，用 100 g 宣纸，四色印刷。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前将上述作品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书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后，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方使用，若违反本约定，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前出版上述作品，最低印数为 1000 套，甲方延迟交付稿件的，乙方出版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由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因不可抗力所致外，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报酬标准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可以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 50% 交付对方。

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校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校。其中甲方审校 三 校样，甲方应在 十 日内完成审校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 而未能按期出版的，甲方须承担改版费用并赔偿因推迟出版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报酬（计酬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underline{\quad})$ 元/每千字 \times 千字+印数 $\underline{\quad}$ 千册 \times 基本稿酬的1%。

（二）一次性支付稿酬：40000.00元。

（三）版税：图书定价 $\underline{\quad}$ 元 \times 发行数 \times 版税率 $\underline{\quad}$ %。

（四）乙方不支付稿酬。

本合同按第（二）款执行。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由甲方承担出版费用的，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印数1000套，其出版费用2955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完成拟出版作品书稿，且经确认符合出版要求并无异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待出版完成并收到成品、确认无异议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需按要求开具发票。

如甲方自筹稿酬需通过乙方转付的，乙方可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支付标准、方式和国家税收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支付稿酬的时限：乙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60日内向甲方付清稿酬。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稿酬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预付的报酬。

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叁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叁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再版前双方另行约定稿酬，否则，乙方不得重印、再版。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少付报酬的3%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市场需求量达 $\underline{\quad}$ 千册（套）以上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六个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壹年内乙方应将作品原稿（包括手写纸质文字稿、照片、图表）退还甲方。如有损坏或部分遗失，应赔偿甲方人民币叁佰元；如有遗失，赔偿甲方人民币壹仟元。非手写纸质文稿一律不退、不赔，乙方可自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贰拾册（套），并以 $\underline{\quad}$ 折价售予甲方图书 $\underline{\quad}$ 册。

上述作品由甲方承担出版费用出版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捌拾册（套）样书。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或者按

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一次性付酬方式向甲方支付报酬的，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的付酬方式和标准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上述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括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应将所得全部报酬的 50% 支付乙方。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利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但应及时将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情况通知甲方，并按第十二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利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但应将所得报酬的 50% 支付甲方。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利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或者有权利许可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应及时将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 20% 支付甲方。

与此同时，乙方对上述作品电子版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基于信息网络传播形式取得的收益，乙方应将取得该收益的 30% 支付甲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有关稿费、报酬支付事宜，合作作品均由本合同签署人负责，如合作作者内部产生纠纷与乙方无关。

第二十六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为凭。本合同所列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作者：

(签章)

电话：

2020年5月13日

乙方：

(签章)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